

## 《孔孟學報》徵稿辦法

名稱：孔孟學報。

期數：每年出版 1 期（每年 9 月 28 日出版）。

每期字數：20 萬字至 30 萬字。稿件充足時，以增至 30 萬字為最高限度。

編輯委員會：設委員 7 人，並推定 1 人為召集人。

編輯方針：

一、採用論文以下各類為主：

1 研究孔孟學說之論文。

2 有關經學及中國文化之論文。

3 國內外學者有關孔孟學說及中國文化各種著述評之評介。

二、凡以純粹研究學術的態度，發揚或評論孔孟及其他儒家學說之論著，均可採用。已在他處發表者，不予登載。

三、每篇字數，以不超過 2 萬字一次登完為原則。請自留底稿。

四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其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上註明。不合用者專函通知，稿件恕不退還。

五、來稿註明真實姓名、住址(通訊地址)及電話。

文稿審查：文稿由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
稿酬：另有稿費，所得稅扣繳率為 10%；海外地區作者，稿費之匯款手續費，須自稿費中扣除。

通訊處：10024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51 號 2 樓